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)的(自治区人社厅 2025-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及运营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自治区人社厅 2025-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及运营服务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1 人,营业收入为 5074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312.4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6 月 15 日



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服务类:中小企业声明函中,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(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),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,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,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